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国际法中普遍性法律 利益的保护问题研究

——基于国际法庭和国家相关实践的研究

宋 杰 著

Protection for General Legal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Law
——A Perspective from Practices of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号：08BFX075）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项目号：11YJC820104）

浙江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课题（项目号：SDSS2011ZD005）

国际法中普遍性法律 利益的保护问题研究

——基于国际法庭和国家相关实践的研究

宋 杰 著

Protection for General Legal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中普遍性法律利益的保护问题研究: 基于国际法庭和国家相关实践的研究/宋杰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5

(法律科学文库)

ISBN 978-7-300-15718-4

I. ①国… II. ①宋… III. ①国际法—研究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88828 号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项目号: 08BFX075)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项目号: 11YJC820104)

浙江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课题 (项目号: SDSS2011ZD005)

国际法中普遍性法律利益的保护问题研究

——基于国际法庭和国家相关实践的研究

宋杰 著

Guojifa Zhong Pubianxing Falüliyi de Baohuwenti Yanji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mm×228mm 16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23.75 插页 2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81 000 定 价 6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曾宪义

“健全的法律制度是现代社会的基石”，这一论断不仅已为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所证明，而且也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共识。在人类历史上，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体制，依靠法治而促进社会发展、推动文明进步的例证，可以说俯拾即是。而翻开古今中外东西各民族的历史，完全摒弃法律制度而能够保持国家昌隆、社会繁荣进步的例子，却是绝难寻觅。盖因在摆脱了原始和蒙昧以后，人类社会开始以一种“重力加速度”飞速发展，人的心智日渐开放，人们的利益和追求也日益多元化。面对日益纷纭复杂的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持就成为一种必然的结果。而在建立和维持一定秩序的各种可选择方案（暴力的、伦理的、宗教的和制度的）中，制定一套法律制度，并以国家的名义予以实施、推行，无疑是一种最为简洁明快，也是最为有效的方式。随着历史的演进、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作为人类重

要精神成果的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嬗变演进，不断提升自身的境界，逐渐成为维持一定社会秩序、支撑社会架构的重要支柱。17世纪以后，数次发生的工业革命和技术革命，特别是20世纪中叶发生的电子信息革命，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不仅直接改变了信息交换的规模和速度，而且彻底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使人类生活进入了更为复杂和多元的全新境界。在这种背景下，宗教、道德等维系社会人心的传统方式，在新的形势面前越来越显得力不从心。而理想和实际的选择，似乎是透过建立一套理性和完善的法律体制，给多元化社会中的人们提供一套合理而可行的共同的行为规则，在保障社会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给社会成员提供一定的发挥个性的自由空间。这样，既能维持社会整体的大原则、维持社会秩序的基本和谐和稳定，又能在此基础上充分保障个人的自由和个性，发挥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创造力，促进社会文明的进步。唯有如此，方能达到稳定与发展、整体与个人、精神文明与物质进步皆能并行不悖的目的。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东西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大潮，法律改革的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也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但由于古代社会法律文化的精神旨趣与现代社会有很大的不同，内容博大、义理精微的中国传统法律体系无法与近现代社会观念相融，故而在19世纪中叶，随着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绵延了数千年的中国古代法律制度最终解体，中国的法制也由此开始了极其艰难的近代化的过程。如果以20世纪初叶清代的变法修律为起点的话，中国近代以来的法制变革活动已经进行了近一个世纪。在这将近百年的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道路选择、主义争执、民族救亡以及路线斗争等等，使整个中国一直处于一种骚动和不安之中。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变革在理论上会给法制的变革提供一定的机遇，但长期的社会骚动和过于频繁的政治剧变，在客观上确实曾给法制变革工作带来过很大的影响。所以，尽管曾经有过许多的机遇，无数的仁人志士也为此付出了无穷的心力，中国近百年的法制重建的历程仍是步履维艰。直至20世纪70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的宣告结束，中国人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自身和周围的世界，用更加冷静和理智的头脑去思考和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中国由此进入了具有非凡历史意义的改革开放时期。这种由经济改革带动的全方位民族复兴运动，

也给蹉跎了近一个世纪的中国法制变革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无限的发展空间。

应该说,自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20年,是中国历史上社会变化最大、也最为深刻的20年。在过去20年中,中国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摆脱了“左”的思想的束缚,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进行全方位的改革,并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最有希望、最为生机勃勃的地区。中国新时期的民主法制建设,也在这一时期内取得了令人惊喜的成就。在改革开放的初期,长期以来给法制建设带来巨大危害的法律虚无主义即得到根除,“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一个时期内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到90年代中期,中国法制建设的总体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立法上看,我们的立法意识、立法技术、立法水平和立法的规模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从司法上看,一套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实现司法公正为中心的现代司法诉讼体制已经初步建立,并在不断完善之中。更为可喜的是,经过近二十年的潜移默化,中国民众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已有了普遍的增强,党的十五大确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已经成为全民的普遍共识和共同要求。这种观念的转变,为中国当前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和依法治国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最为有力的思想保证。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和法制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则取决于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状况。法律是一门专业性、技术性很强,同时也极具复杂性的社会科学。法律整体水平的提升,有赖于法学研究水平的提高,有赖于一批法律专家,包括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而国家法制总体水平的提升,也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总而言之,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等几个环节是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和相互影响的。在改革开放的20年中,随着国家和社会的进步,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有了巨大的发展。经过20年的努力,中国法学界基本上清除了“左”的思想的影响,迅速完成了法学学科的总体布局和各分支学科的学科基本建设,并适应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针对法制建设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的学术研究,为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工作提供了许多理论支持和制度上的建议。同时,新时期的法学教育工作也成就斐然。通过不断深入的法学

教育体制改革,当前我国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都有了快速的提升。一大批用新思想、新体制培养出来的新型法学人才已经成为中国法制建设的中坚,这也为中国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充足和雄厚的人才准备。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过去20年中,法学界的努力,对于中国新时期法制建设的进步,贡献甚巨。其中,法学研究工作在全民法律观念的转变、立法水平和立法效率的提升、司法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也是非常明显的。

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和针对性极强的学科。社会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律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也将这种新的要求反映到法学研究中来。就中国而言,经过近二十年的奋斗,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也开始显现出来,如全民道德价值的更新和重建,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等等。同以往改革中所遇到的问题相比,这些问题往往更为复杂,牵涉面更广,解决问题的难度也更大。而且,除了观念的更新和政策的确定外,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最终都归结到法律制度上来。因此,一些有识之士提出,当前中国面临的难题或是急务在于两个方面:其一,凝聚民族精神,建立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民族道德价值,以为全社会提供一个基本价值标准和生活方向;其二,设计出一套符合中国国情和现代社会精神的“良法美制”,以为全社会提供一系列全面、具体、明确而且合理的行为规则,将各种社会行为纳入一个有序而且高效率的轨道。实际上,如果考虑到特殊的历史文化和现实情况,我们会认识到,在当前的中国,制度的建立,亦即一套“良法美制”的建立,更应该是当务之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体制,当然是一项极为庞大的社会工程。而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即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中的纠偏等,都有赖于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就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机构和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以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其成立的近半个世纪的岁月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极为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领域中处于领先行列,并已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

法学家们一直以国家法学的昌隆为己任，在自己的研究领域辛勤耕耘，撰写出版了大量的法学论著，为各个时期的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鉴于当前我国法学研究所面临的新的形势，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法学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法律科学文库”，陆续出版一大批能全面反映和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乃至全国法学领域高品位、高水平的学术著作。这套“法律科学文库”是一个开放型的、长期的学术出版计划，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一批声望卓著的资深教授和著名中青年法学家为主体，并聘请其他法学研究、教学机构的著名法学家参加，组成一个严格的评审机构，每年挑选若干部具有国内高水平和有较高出版价值的法学专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精心组织出版，以达到集中地出版法学精品著作、产生规模效益和名著效果的目的。

“法律科学文库”的编辑出版，是一件长期的工作。我们设想，借出版“文库”这一机会，集中推出一批高质量、高水准的法学名著，以期为国家的法制建设、社会发展和法学研究工作提供直接的理论支持和帮助。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这种形式，给有志于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特别是中青年学者提供一个发表优秀作品的园地，从而培养出中国新时期一流的法学家。我们期望并相信，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力争经过若干年，“法律科学文库”能不间断地推出一流法学著作，成为中国法学研究领域中的权威性论坛和法学著作精品库。

1999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引论	1
第一节 研究动机与研究目的	1
第二节 研究方法与研究范围	5
第二章 普遍性法律利益的概念	8
第一节 普遍性法律利益的界定	8
1.1 法律利益的概念及其分类	8
1.2 普遍性法律利益的概念、特征及其来源	10
第二节 普遍性法律利益的提出与发展	16
第三节 普遍性法律利益的保护途径与方式	24
第三章 常设国际法院在普遍性法律利益保护方面的实践研究	27
第一节 温布尔登案	27
1.1 基本案情	27
1.2 简要评析	29

第二节 梅梅尔地区规章解释案	31
2.1 基本案情	31
2.2 简要评析	32
第三节 本章小结	34
第四章 国际法院与普遍性法律利益的保护	35
第一节 起步与徘徊阶段：从《灭种罪公约》保留咨询 意见案到西南非洲诉讼案	36
1.1 《灭种罪公约》保留咨询意见案	36
1.2 西南非洲诉讼案	38
1.3 北喀麦隆案	54
第二节 重点突破阶段：从巴塞罗那电力、电车和电灯公司案 到留驻纳米比亚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案	66
2.1 巴塞罗那电力、电车和电灯公司案	67
2.2 留驻纳米比亚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案	74
第三节 “进一步退两步”阶段：从空中核试验案 到东帝汶案	80
3.1 新西兰诉法国、澳大利亚诉法国核试验案	81
3.2 东帝汶案	90
第四节 再次小步前进阶段：从修筑隔离墙的法律 后果咨询意见案到南极捕鲸案	101
4.1 修筑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案	102
4.2 波黑诉塞尔维亚《灭种罪公约》适用案	104
4.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适用案	112
4.4 南极捕鲸案	115
第五节 普遍性法律利益的保护：程序性和技术性规则	117
5.1 同意规则	118
5.2 第三方同意规则	119
5.3 “诉诸法院的权利”规则	121
5.4 司法实效原则	127
5.5 “联合国体系”的制约效应	128
第六节 参加与普遍性法律利益的保护	131
6.1 《国际法院规约》和《国际法院规则》相关规定	132

6.2 基于第 62 条规定发展出来的两种不同形式的参加·····	134
6.3 第 62 条与基于普遍性法律利益的参加·····	138
第七节 本章小结·····	144
第五章 普遍管辖权的行使与普遍性法律利益的保护 ·····	147
第一节 普遍管辖权的定义、分类与特征·····	150
第二节 普遍管辖权的功能与基础·····	156
第三节 普遍刑事管辖的一般性实践：基于西欧各国 实践的考察·····	160
3.1 普遍管辖权的启动机制 ·····	160
3.2 普遍管辖权所涉犯罪种类及启动条件/要求·····	164
3.3 有关普遍管辖权与豁免的实践 ·····	166
3.4 具体个案考察：西班牙与比利时的相关立法与实践 ·····	169
第四节 普遍民事管辖：发展与挑战·····	176
4.1 美国有关普遍民事管辖的立法与实践 ·····	177
4.2 国际社会的关注与初步评论 ·····	182
4.3 《禁止酷刑公约》第 14 条与普遍民事管辖·····	187
4.4 《民商事管辖权和外国判决海牙公约（草案）》与 普遍民事管辖 ·····	196
4.5 影响普遍民事管辖今后发展的因素及中国的对策 ·····	201
第五节 普遍管辖权的行使范围与行使限制·····	206
5.1 国际社会 1958 年围绕海盗定义制定的分歧及其 启示意义 ·····	208
5.2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普遍管辖权扩展后的警示意义 ·····	209
5.3 普遍管辖权的行使范围与行使限制 ·····	212
第六节 普遍管辖权与豁免·····	220
第七节 国际刑事法院与普遍管辖权·····	230
7.1 补充性原则的历史发展 ·····	233
7.2 补充性原则在《罗马规约》中的确立过程 ·····	241
7.3 《罗马规约》第 17 条规定与补充性原则·····	243
7.4 有关补充性原则实施的内外监控制度设计 ·····	248
7.5 简要总结 ·····	252

第六章 人道干涉、保护的责任与普遍性法律利益的保护	254
第一节 人道干涉：概念、理论与相关实践	255
1.1 人道干涉的定义	255
1.2 有关人道干涉的理论与实践	257
第二节 人道干涉的法律依据	259
2.1 《联合国宪章》相关规定	259
2.2 人道干涉与习惯国际法	279
第三节 保护的责任与人道干涉	280
3.1 保护的责任的基本含义及其发展	281
3.2 国内外学者有关保护的责任的研究	284
3.3 国际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对“保护的责任”的回应	286
3.4 “保护的责任”理论对人道干涉今后发展的影响.....	287
第四节 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相关规定与人道干涉	287
第五节 本章小结	290
第七章 反措施与普遍性法律利益的保护	291
第一节 反措施的性质	292
第二节 受害国以外的国家所采取的反措施问题	294
2.1 学者观点	295
2.2 国际法委员会立场	297
第三节 受害国以外的国家采取反措施的相关案例	302
3.1 美国针对阿明政权的反措施	302
3.2 某些西方国家针对波兰和苏联采取的反措施	303
3.3 欧共体针对阿根廷“入侵”马尔雅纳斯群岛的反措施 ..	303
3.4 荷兰针对苏里南所采取的措施	303
3.5 美国针对南非所采取的措施	304
3.6 对南斯拉夫的集体措施	304
3.7 英国等针对伊朗所采取的措施	305
3.8 简评	305
第四节 WTO 体系内援引一般性反措施的问题	306
4.1 围绕外部反措施的理论争议	307
4.2 GATT 时期有关外部反措施的案例	311
4.3 WTO 内有关外部反措施的案例	312

4.4 总结与评论：外部反措施与受害国以外的国家采取	
外部反措施的权利	317
第八章 普遍性法律利益保护的扩展：WTO 相关实践的意涵	320
第一节 秘书长报告引出的关注	320
第二节 “潜在利益”的提出及其所带来的挑战	322
第三节 “潜在利益”的保护与国家责任援引机制	327
第四节 “潜在利益”的保护与非违法之诉： 并合还是并存？	330
第五节 总结性评论：“潜在利益”的保护对于中国 意味着什么？	334
第九章 普遍性法律利益的保护、司法干涉与中国： 问题、挑战与对策	337
第一节 一般性总结与评论	337
第二节 司法干涉之于普遍性法律利益保护的意义	341
第三节 普遍性法律利益的保护、司法干涉与中国	346
本书援引案例	352
参考文献	356



第一章 引论

第一节 研究动机与研究目的

国际法规范分为初级规范与次级规范。其中，对国家施加义务的规范被称为初级规范，而规定违反初级规范所产生法律后果的规范，则被称为次级规范。^①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发展到现在，特别是随着“冷战”的终结，国际法从共处阶段向合作阶段发展的态势

^① 初级规范与次级规范的划分最初是由国际法委员会所任命的负责编纂国家责任法条款草案的特别报告员阿戈于1970年提出来的。关于此点，详见贺其治：《国家责任法及案例浅析》，14~15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异常明显,并且发展速度越来越快。^① 在合作国际法获得充分、快速的发展的同时,合作的重要性与意义日益凸显,国际社会围绕合作所达成的共识已经越来越多,国家间对抗的强度和广度也因之而显著降低。在此背景下,国际法的初级规范也进入到了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甚至可以说,初级规范已经发展到了一个相对比较完善的阶段。^② 就此意义而言,当代国际法在实践中或在适用中所碰到或出现的很多问题,相当程度上并非源于国际法初级规范的空白,相反,一是源于不同规范之间的冲突,特别是不同司法机构或国家对同一初级规范的不同解释和适用,二是源于国际法有效实施的不足。

① “合作国际法”的最初提出者是著名学者弗里德曼,在《正在变动的国际法结构》一书中,他写道:“国际法正处于这样一个时代:从共存(过程)转向合作(实质与福利),并认为在进入合作领域时,其普遍性将受到世界宗教、经济和意识形态多样性的考验。”参见 Wolfgang Friedmann, *The Changing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Law*,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p. 118。但对于如何界定及描述当代国际法的特征,国内不同学者之间的见解存在一定的差异与分歧。例如,国内有从“人本化”角度研究的,也有从“共进”国际法的角度研究的,还有从人权国际法的角度研究的。相关研究参见曾令良:《现代国际法的人本化发展趋势》,载《中国社会科学》,2007(1); Sienho Yee, *Toward an International Law of Co-progressiveness*, in Sienho Yee and Wang Tieya (eds.),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Post-Cold War World—Essays in Memory of Li Haopei*, Routledge, 2001, pp. 19-39; Ulrich Fastenrath, Rudolf Geiger, Daniel-Erasmus Khan, Andreas Paulus, Sabine von Schorlemer, Christoph Vedder (eds.), *From Bilateralism to Community Interest, Essays in Honour of Judge Bruno Simm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2011; 易显河:《向共进国际法迈一步》,载《西安政治学院学报》,2007(1)。在该文中,易教授精辟地指出:“在冷战的顶峰时期,国际法的主题是共处;在缓和时期,是合作。”但作者进一步提炼出:“而在后冷战时期的今天,则是共进。”对于该三者的关系,作者的概括是:“在共处中有合作,共处是合作的背景乐,而共处与合作则是共进的背景乐。”见上文,56页;另见王秀梅:《从“共进国际法”看国际法的发展趋势》,载《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4);李春林:《国际法的代级演进与国际法律差别待遇的历史演变》,载《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3)。

② 此种相对完善可以从两个不同维度进行观察:一方面,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国际刑法、国际环境法、国际能源法等所谓新兴领域获得了快速的发展;另一方面,即使是传统的国际法部门,如外交和领事关系法、外交保护等领域,由于受到新兴部门“挤压”效应的影响,同样有了程度不同的发展。

不同司法机构或国家对同一规范的不同解释与适用现象,被称为国际法中的“破碎化”现象^①,也叫国际法的“不成体系”问题。^② 解决国际法破碎化问题的基本方法,除了要加强不同国际司法机构和国家间的协调^③,发挥国际法的解释功能^④,强化国际社会的宪政秩序外^⑤,更重要的是要通过确立不同规范的等级来解决规范适用上的冲突。^⑥ 而在这方面,高等级规范^⑦或不可减损的规范的价值和作用是非常特别重要的。其他规范在适用时如果同高等级规范或不可减损的规范相冲突,后者在任何时候都应居于优先地位,这样的规范如“对一切”规范、强行法规范等。^⑧

国际法有效实施的不足是当代国际法所面临的另一重要问题,特别是

① 关于国际法的破碎化,国际法委员会已经完成了相应报告。参见联合国文件 A/CN.4/L.682,以及 *Conclusions of the Work of the Study Group on the Frag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Difficulties Arising from the Diversification and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Adop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at its 58th Session, in 2006, and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as a part of the Commission's report covering the work of that session (A/61/10, para. 251)。

② “国际法的破碎化”对应的英文翻译是“frag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联合国文件一般将其翻译为“国际法的不成体系”。“不成体系”这一翻译表述存在问题,因为其暗示了国际法的“非体系性”。实际上,在国际法委员会就此所撰写的报告中,首先就宣称“国际法构成一个体系”。因此,相比于“不成体系”的翻译,“破碎化”更准确。

③ 例如,国际法院近年来即加强了同其他国际法庭如前南刑庭间的交流与沟通,前南刑庭、卢旺达刑庭也加强了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沟通和协调等。

④ See Anne van Aaken, *Defragmentation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through Interpretation: A Methodological Proposal*, *Indiana Journal of Global Legal Studies*, vol.16, no.2 (Summer 2009), pp.483-512.

⑤ 欧洲国际法学者比较强调宪政理念对于解决国际法破碎化问题的积极意义。在这方面,参见 Sol Picciotto, *Constitutionalizing Multilevel Governance?*, 6 *Int'l J. Const. L.* 457, 2008。

⑥ 国际法委员会在所述有关国际法破碎化的报告中即提出了此种解决方案。

⑦ 如《联合国宪章》第103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议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本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⑧ 对一切规范与强行法规范之间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关于二者间的关系,详见本书第二章第一节相关内容)。

在初级规范日益完善的情形下。^① 近年来,在强化国际法的有效实施方面,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重视国际法初级规范中的重要规范的实施问题,以及违背重要初级规范的法律后果问题,如重视对一切规范的实施^②,重视保护公共利益规范的实施等。^③ 强化重要规范有效实施的重要意义在于:一方面,它能够规范冲突问题提供一个有效的解决方案;另一方面,通过对违背重要规范法律后果的研究,特别是通过对不法行为国家责任追究机制的研究来服务于构建有效国际法律秩序这一目的,并以此来为国际法治这一理想图景服务,这一路径的积极意义非常明显。

无论是解决国际法不同初级规范之间的冲突也好,还是强化国际法的有效实施也好,初级规范中的重要规范均发挥着关键作用。由于重要初级规范居于整个国际法体系的核心地位,类似于法律原则之于法律规范和整个法律体系的重要性^④,其保护着国际社会成员及国际社会整体的利益,其价值构成了国际法体系价值的基础,所以,重视和强化重要初级规范的作用与功能,一方面是维护国际法的一致性及统一性的需要^⑤,另一方面也是有效发挥国际法在构建国际和平与安全秩序中的重要作用的需要。

而在国际法的所有重要初级规范之中,同强行法规范一样,对一切规

① 国外有学者认为,国际法的人本化及强化国际法的强制性实施是当代国际法的两大重要趋势。参见 Karel Wellens, *General Observations*, in Teruo Komori, Karel Wellens (eds.), *Public Interest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Ashgate, 2001, p. 15.

② 这方面的代表性著作如: Christian J. Tams, *Enforcing Obligations Erga Omnes in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Karl Zemanek, *New Trends in the Enforcement of Erga Omnes Obligations*, Max Planck UNYB 4 (2000); Annemarieke Vermeer—Künzli, *A Matter of Interest: Diplomatic Protection and State Responsibility Erga Omnes*, ICLQ. Vol. 56, July 2007.

③ 这方面的代表性著作如: Teruo Komori, Karel Wellens eds., *Public Interest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Ashgate, 2009; Eric Wyler, *From "State Crime" to Responsibility for "Serious Breaches of Obligations under Peremptory Norms of 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EJIL (2002), Vol. 13, no. 5, 1147-1160.

④ See Andrew D. Mitchell, *Legal Principles in WTO Disput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7-10.

⑤ See Anne van Aaken, *Defragmentation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through Interpretation: A Methodological Proposal*, Indiana Journal of Global Legal Studies, Vol. 16, no. 2 (Summer 2009), p. 485.